

2011—2012 年度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表彰活动指南

一、活动目的：进一步推动《全国汽车维修行业行为规范公约》的贯彻实施，加快汽车维修市场诚信体系建设，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，引导和促进汽车维修企业依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、优质服务，促进汽车维修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努力将汽车维修行业打造成政府放心、人民满意的行业。

二、表彰活动坚持汽车维修企业自愿参加的原则。被表彰企业的基本条件为：

1、符合 2012 版《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评估指标体系》的要求。

2、一、二类汽车维修企业 2011、2012 两个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均为 AAA 级；三类汽车维修企业 2011、2012 两个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均不低于 AA 级。

3、凡主动退出我会或依据我会《章程》被取消我会会员资格的汽车维修企业不予进行表彰。

三、时间安排：

1、2013 年 8 月 31 日前，我会汽车维修单位会员直接将《2011—2012 年度汽车维修诚信企业基本情况表》（附件 5）报我会秘书处。

2、2013 年 8 月 31 日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牵头单位将《2011—2012 年度汽车维修诚信企业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，以及每个拟表彰企业填写的《2011—2012 年度汽车维修诚信企业基本情况表》（附件 5）

汇总后报我会秘书处。

3、2013年9月—10月，在我会网站对拟表彰的企业进行公示与公布。

4、2013年11月，召开全国总结表彰大会。

四、被表彰的企业将在我会网站上永久公告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牵头单位推荐的拟表彰企业可以比分配名额少，但不得超出。

五、我会单位会员，以及主动退出我会或依据我会《章程》被取消我会会员资格的汽车维修企业，可在我会网站（<http://www.camra.org.cn>）协会栏目中的“会员名录”下进行查询。

六、创建表彰活动的全部文件可在我会网站专栏栏目中的“创建诚信活动”下查询、下载。

附件：1、商请组织开展活动的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牵头单位及表彰名额分配方案

2、我会省级以下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会员

3、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维修单位会员

4、2011—2012年度汽车维修诚信企业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汇总表

5、2011—2012年度汽车维修诚信企业基本情况表

6、2012版《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评估指标体系》